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上海市徐汇区委员会

社情民意第16-2822号

2016-10-10 15:50:24

反映单位或反映人:民建区委(许华祥)

联系电话:13524218398

工作单位和职务:上海爱博才思分析仪器贸易有限公司

标题:交通大整治的思考—车辆停放的建议

情况反映:

自3月24日至今，申城启动了全市道路交通违法大整治行动，聚焦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并重点整治包括机动车乱停车、乱占道、乱变道、乱鸣号等在内的10类最为突出的违法行为。因为这次行动，力度之大、范围之广、举措之新，可以说，前所罕见。作为申城的平民百姓，理应为阶段性成就拍手称快。然而运动式的整治活动很难彻底根治一贯的顽疾，虽然我们的政府直到目前仍没给出这项行动的时间表，但无论是当前的警力还是该政策的可持续执行性都打上不小的问号。唯有实行常态化、常效化管理，才能标本兼治，也是建设文明城市的根本。

建议:

所谓的大病还需猛药医，这项交通违法大整治行动说明政府为老百姓干实事和大事的决心和诚心，带来的道路比之前确实通畅许多，值得欢心鼓舞，但是衍生出的如下问题值得重视，其一是几乎每个小区的车停得都是满满当当，甚至因为这项行动带来的部分小区居民为停车破坏小区绿化，长期占用流动车位的车辆不下少数，更有甚者占据小区道路，说明大家都心照不宣的等待这项整治行动的结束，故而我们需要一从消费成本上引导长期不用或频率很低的市民处理掉这些车辆，切实需求时鼓励采用租恁的方式解决出行；二学习古人大禹治水时改鲧“围堵障”为“疏顺导滞”的方法，从政策上保障小区停车和公共停车场停车相结合，尤其对于部分断头路的车辆停放改造，停车实行分时网络集成化进行收费的方式。既让收费取之于民用之于民，还利与民，又让停车必消费，遏制部分没有真实用车需求的人处理掉或者不购置闲散车辆；三通过这次整治，几乎每条之前可停放车辆的路面都有报废车辆浮出水面，那就是说，我们必须从制度上保证报废车辆的规定要求，让报废车辆走到该报废的地方去，这或许是这次行动的处罚死角。  
  
　　要堵疏结合，管理与服务并重，在严格整治与管理的同时，要体现人文关怀，尽可能地解决一些实际问题，让其没有必要冒风险违规。体现出有序的城市交通面貌给人以亲切感、归宿感、美好感、舒适感。唯此，才能力保交通“动脉”畅通，加速“血液”流动，使全市交通秩序有所新改观。